

保 險 叢 書

火災保險

王效文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效文編

火災保險

周作民題

序言

社會事業，有爲時之所需，世之所利，而理至繁賾，衆習焉而弗深察者，比比然也。保險之制，肇自歐西中古時代，邇來風行寰宇，而東漸於吾華，世之人固利而需之矣。然吾國斯業，向操於外商，輓近邦人，始鑒於其在國民經濟上所關之鉅，相與起而自營之，漸以挽利權於萬一。特其經緯萬端，關於法令者有之，資於統計者有之，通乎民之情僞者亦有之，事理淵閎，未易畔岸。竝世文明各國，對斯學術，學校之所專攻，儒碩之所精研，著述蓋已宏富矣。我邦此類撰譯，雖亦時覩，而析理者恆多，詮事者較少，識者惜焉。吾友王效文君，學有專長，比爲太平保險公司編著保險叢書，已成火災一編。舉凡保險原理，保單信條，以及附加條款之功用，批單之效能，收輯推闡，不遺餘力；而於保單一項，尤爲詳審。我經營社會事業之人士，有心於事前之保障，事後之補救者，得此以爲考鏡，則於其所利而需焉者，庶以深察其效益；國民經濟，或將賴以增進歟！因樂爲之序。

周作民謹識

凡例

一 本書內容共分四章，第一章論火災保險之原理，第二章釋保險契約之條款，第三章論保證特款之性質，第四章述保險批單之實例，係着重於火災保險原理及契約條款兩方面而成者也。

二 保險單上之用語與保險法上之用語，頗不一致，舉例以言，如保險單上之所謂保戶，即爲保險法上之被保險人，保險單上之所謂公司，即爲保險法上之保險人，保險法上之要保人，即係保險單上之投保人，本書第二章各節標題內之用語與釋文中之用語，常有不同之處，職是故也，幸讀者諒之。

三 本書承本公司總經理周作民先生賜序題簽，協理丁雪農先生王伯衡先生校閱指政，感荷良深，謹此誌謝。

四 本書係本公司設計部同人所編輯，雖由編者主稿，而得力於本部同人之處甚多，尤以統計股

火災保險

二

主任陶笑舫先生與法律股律師崔惠卿女士爲最，特誌數語，以表謝忱。

編者識於太平保險公司設計部，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目次

第一章	火災保險之原理	一
-----	---------	---

第一節	火災保險之意義	一
-----	---------	---

第二節	火災保險之效用	二
-----	---------	---

第三節	火災保險之沿革	四
-----	---------	---

第四節	火災危險之測量	六
-----	---------	---

第五節	火災保險費之計算	七
-----	----------	---

第六節	火災損失之估計	一〇
-----	---------	----

第七節	火險賠償之方法	一三
-----	---------	----

第八節	火險賠償之時期	一三
-----	---------	----

第二章 火災保險單之詮釋……………一五

第一節	損失與保額……………	一五
第二節	保險單所載之條款……………	一六
第三節	賠償之給付……………	一七
第四節	賠款或回復其損失……………	一九
第五節	分別保額與總共保額……………	一九
第六節	誤報……………	二〇
第七節	收據……………	二一
第八節	別家公司保險……………	二二
第九節	房屋之傾倒……………	二三
第十節	不保在內之危險……………	二六

第十一節	不保在內之危險·····	二八
第十二節	除特約外不保之危險·····	三〇
第十三節	改變及搬移·····	三三
第十四節	海上保險條款·····	三五
第十五節	保單之取消·····	三五
第十六節	火災之發生·····	三六
第十七節	公司對於焚餘物之權利·····	三九
第十八節	權利之喪失·····	四三
第十九節	回復原狀·····	四三
第二十節	權利之代位行使·····	四六
第二十一節	賠償攤派條款·····	四七
第二十二節	損失分擔條款·····	四八

第二十三節	公斷·····	五〇
第二十四節	公司責任之期限·····	五二
第二十五節	通知方法·····	五三
第二十六節	特附條款·····	五三
第二十七節	保單文字·····	五四
第三章	火災保險之保證特款·····	五五
第四章	火災保險單之批單·····	七六

火災保險

第一章 火災保險之原理

第一節 火災保險之意義

天下事物之害，聚則重，散則輕，故吾人處事，應避重就輕，以減其害。保險者，實即一避重就輕之法也。此不僅火災保險爲然，即其他如人身保險，海上保險，亦莫不皆然。物而不保火險，則一旦變生不測，遭受損失者，僅係物主一人，其所受之害必重；苟保火險，則即使危險發生，亦能分散而爲衆人所負擔，其所受之害自輕。故一般學者論火險之性質，皆以爲有二涵義：一爲危險轉移，一爲危險集中。何謂危險轉移？謂即一人所受之損失，得移轉於他人是也。何謂危險集中？謂即他人所受之損失，得集中於一人是也。危險不轉移，則保險之效用不見；危險不集中，則保險之制度不成。蓋保險之效，

非能避免一切之災害，使之永不發生，不過使一人因災害發生所受之損失數額，變不定為一定而已。

所謂一定之損失，即被保險人所付於保險人之保險費是也；所謂無定之損失，即災害發生時一人所受之損失是也。然欲使不定之損失，變為一定之損失，則非危險轉移不為功。危險轉移而後被保險人乃得確定其損失之數額。危險不集中，則無保險人（即保險公司）以為損害之承擔；無保險人以為損害之承擔，則危險即不能因保險而減少；危險不減少，則保險之效用，仍不能顯。必危險集中而後保險人乃得以此之所得而償彼之所失。此即馬寅初博士所謂「以平均之原則，使集合於一人之損失，分由多數人平均負擔之，以期轉變危殆而至於無傷」之意也。

第二節 火災保險之效用

火災保險之推行，其有利於社會也，至少有二端：

一 火災發生，損失無定，則人覺自危，必思所以防患於未然之道。然一人之力有限，火災發生之因

多端，以有限之力，防多因之災，及其終也，不特災未能防，而且費已不貲矣。有火災保險之制度，即使危險發生，而所有損失，仍得轉移於他人，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必因之而減少，其利一也。

二 人之才智，各不相同，臨危不懼，勇往直前者有之；見事畏意，戰兢退避者亦有之。若火災之發生，也無定時，而防患之道又不善，則必致人人瞻前顧後，而減少其發展之能力。如有火災保險之制，則危險發生，所有損失，既得移轉於他人，即無所謂後顧之憂，所有一切事業，皆得藉此而盡量發展矣，其利二也。

然此猶就火災保險之利益及於社會之全體而言也。進而論及個人，則火險制度，亦得使從事於生產者預定其貨物成本之多寡，出品價格之高低，與其所得利益之大小，不致冒昧從事。不然，變生不測，財產損失，則成本增加，終且危及其營業之基礎矣。夫火災保險，既能免除生產者不定之損失，則生產者自可不必提高其物價，以防意外之危險，而一般之物價，必將因之而持平，此又火災保險及於消費者之利益也。

且火災保險之爲用，非僅承保生產物品之損害，即消費物品之危險，亦常在承保之列。是則消

費者亦得直接享受火災保險之利益矣。

雖然，火災保險，亦非絕對無流弊之可言也。惟其流弊之所生，非由於火災保險制度本身之不良，乃由於一般被保險人之惡意圖賠所致；蓋社會而無火災保險之制度，則人必各自小心，謹慎防備，火災之患，常因之而減少。有火災保險之制度，則因危險轉移，人不復懼有火災發生致受損害之虞，勢必致防備不周，火災之患，反常因之而加增。再如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價額，或與保險價額相等時，則被保險人常因特種之關係，難免有毀產圖賠，藉以易取現金之弊。是則不特保險根本失其效用，而且增加社會損失之虞矣。故一國之火災保險制度能否盡量推行，要視其國人之道德觀念與夫法律上之制裁如何爲判耳。

第三節 火災保險之沿革

火災保險之沿革，可分二期述之：

第一期 非營業組織時期

非營業組織時期，亦曰非正式組織時期。在此時期以內，所有火險事業，皆由團體與政府協力承保，無公司組織之可言也。蓋中古時代，歐洲行會制度盛行，斯時所有火險事業，皆由行會所承保，其目的，全在保障會員財產之損失，而非會員之財產，則不在保險之列。及至一六三八年間，英皇始准人民組織公司，專保倫敦城廓火險，規定房產年得二十鎊之租金者，年收保險費十二便士，但聽人民自由投保，公司不得加以強迫，保險事業仍不見有若何之進展也。至一六六六年間，因倫敦大火，全城房屋被毀損失至百分之八十以後，火險制度，乃始爲人所注意，而私人起而辦理者遂亦日見加增，寢假而成爲一種商業團體之組織矣。

第二期 營業組織時期

自一六八〇年倫敦市議會決定承保財產保險以後，一般輿論對於保險事業私營與公營之問題，爭執頗烈。旋因倫敦市辦之火險局自動停業，公營私營之爭，始告一段落。初時各保險公司承保之財產，僅限於倫敦城中之房屋與建築物。繼因營業發展，而倫敦以外城鎮之房屋，建築物與貨物等，亦在承保之列。至一七一四年間，永寧相互保險社成立以後，而房屋以內之器具衣

物等件，亦得投保。於是火險之範圍，逐漸擴大矣。由此可知今日各種火險團體之組織如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保險社等，早已於十八世紀之初期發其端，惟不若今日範圍之廣大而已。

第四節 火災危險之測量

火災保險承保之危險，雖爲唯一之火災，然因其發生之原因，不甚相同，其危險程度之測量，亦至不易。茲特就物質上與道德上兩方面，分論火災危險之性質如次：

一 物質上之危險

物質上之危險云者，謂物質本身所受意外之危險，例如走電，失慎等類是也。此種危險之大小，如就房屋而論，應視其建築用途，環境，與防護等情形如何而定，不能一概而論。蓋因房屋建築材料之爲木，爲磚，爲泥，爲鋼，以及其建築之式樣如何，房屋之用作工廠，或用作商店，或用作住宅，以及工廠之工作情形如何，商店與住宅之性質如何，房屋四鄰之爲空地，抑爲房屋，以及其房屋之建築形狀如何，與房屋本身四週防護之情形如何，皆與火災之發生有密切之關係也。

二 道德上之危險

道德上之危險云者，謂因人爲而生之危險，例如故意放火等類是也。物質上之危險，出於意外，尙得以統計之法，計算其程度，而道德上之危險，則以其出於人爲，不若物質上之危險之易於統計也。然就一般經驗所得，道德上之危險，亦不無計算之標準：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足以引起被保險人毀產圖賠之貪心，一也。被保險人經濟狀況不佳，即難免有於週轉不靈之時毀產易取賠款之心，二也。保險標的物如爲多數人所共有，難免有因變賣不易分配困難而生毀產圖賠之念，三也。上述三種之原因，雖其程度之深淺，彼此不甚相同，然使有一於此，即足以影響火災危險之大小，經營保險業者，自不能不於此深加注意焉。

第五節 火災保險費之計算

保險費者，火災損害賠償之對價，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繳納於保險人之費用也。分析言之，可有三部：一爲火災損害賠償費，二爲保險業之經營費，三爲保險業之利益費。三者之中，以火災損害

賠償費所佔之部分爲最大，其計算之方法，亦以此爲最難。凡前節所述之各種情形，無不與此種損害賠償費有關，故精確保險費之計算，應以危險之大小爲基礎。然危險發生之原因不一，非經長時間之調查，大規模之統計，決不能得其概略。但各保險業因自身之利害關係，同業之間，競爭者多，合作者少，不特不願出其經驗所得之統計，以爲同業之借鑑，且每視此種統計爲一種營業之祕訣。即或不然，而各家之分類方法不同，計算各異，亦難作爲一種精確計算之根據。況危險之發生與否，與危險之大小如何，常隨保險標之物之情形而異，亦不能認爲確實可靠也。

雖然，精確之保險費，固不能得，然近似之保險費，則不能謂絕無方法以計算之，不過其所得之結果，不能如計算人壽保險費之確實而已。近世各國對於火災保險費之計算方法，約有兩種：

一曰審定計算法

審定計算法，全由保險人以營業上所得之經驗與主觀上之判斷而定。此法在工程學科未曾發達以前，防火及救火器具未曾完備之時，因所有各種房屋或財產之種類與形式，皆屬大同小異，自能適用。迨科學日興，各種建築，情形漸變，而此種計算方法，亦漸失其效用，蓋因一人之